

赫章县检察院

全面提升未检工作专业化水平

本报讯(徐茂鹏 熊春)近年来,赫章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办案、监督、预防、教育并重,以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为契机,全面提升未检工作专业化水平,以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营造护未成长良好法治环境,以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抓手,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持续创新工作模式,优化工作格局,增强办案质效,推动未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全面提升工作专业化水平。该院以深入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为契机,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统一集中办理,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2022年以来,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6件27人,批准逮捕7件9

人,不批准逮捕8件13人,不捕率为59.09%;审查起诉23件42人,起诉7件11人,不诉4件4人,附条件不起诉31人,附条件期满后不诉17人,不诉率为45.65%,附条件不起诉率67.39%;适用认罪认罚46人,认罪认罚率100%。

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法治环境。为有效预防校园性侵害案件发生,该院立足职能,狠抓普法宣教,进一步加大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作,落实刚性监督,深入辖区学校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效,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有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年以来,该院联合县教育局科技局深入各中小学校开展督导检查8次,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均要求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该院以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走进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为契机,深入推进校园法治建设,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进一步加强与县司法局的协作联系,进入入寨深入开展预防早婚早育普法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及监护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有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该院深入辖区学校、医院、旅馆业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教及监督检查,组织集中培训,依法向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尽责,确保强制报告制度发力生效。今年以来,该院深入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1次,受教育师生达

5000余人;深入社区、村寨开展普法宣传3次;对辖区学校、医院、旅馆业等开展强制报告监督检查15次,组织集中培训2次,向赫章县公安局制发督促履职检察建议1份。

创新帮教模式,延伸未成年人保护司法关怀。该院持续创新工作模式,实行“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基地”的未成年人帮教模式;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始终秉持“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坚持以“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基地”的工作模式,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充分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其回归社会。今年以来,该院到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开展观护帮教活动6次。

铜仁市召开2022年禁毒工作会议

本报讯(钟宁 罗刚 王宏)近日,铜仁市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全市禁毒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22年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推动全市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要肯定成绩、正视差距,切实增强禁毒斗争紧迫感,清醒认识禁毒工作存在的问题短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推动禁毒工作走深走实。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

坚决落实严打方针,完善管理模式,抓实重点工作,创新宣教方式,推动铜仁市禁毒工作取得新突破。要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落实服务保障,严格严肃问责,层层压实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强大合力,全力打赢专项行动收官战。

会上,印江自治县、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交流发言,碧江区、市广播电视台作表态发言。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形式开到区县、乡镇(街道),铜仁市委、市政府、市禁毒委相关负责人、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主场参加会议。

余庆县检察院 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活动

本报讯(王浩然)为切实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近日,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活动,到挂帮的平塘村作主题宣讲,村民代表、村干部等50余人到场聆听。

活动中,检察干警围绕民法典颁布的重要意义和重要作用,为干部群众做了详细讲解,并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开展民法典法律知识宣讲。重点就群众密切关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民事诉讼时效、遗嘱形式变化、胎儿继承权利、离婚冷静期、赡养老人等热点问题,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解读,通过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易于接受的讲解方式,引导群众运用民法典依法维权。同时,检察干警还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向群众介绍了民事支持起诉职能。

在场群众表示,此次宣讲,结合农村实际和日常生活经验讲解了法律知识,大家深受启发和教育,今后一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下一步,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让枯燥的法条变成老百姓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生活宝典,满足基层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需求,提升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

红花岗区法院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本报讯(陈志春)为充分昭示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决心,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近日向社会通报近五年以来毒品犯罪案件审理情况,推动禁毒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维护和諧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贡献。

据悉,从2017年至2021年以来,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06件,其中:2017年审结312件,占当年审理刑事案件36.3%;2018年审结210件,占当年审理刑事案件27.9%;

2019年审结32件,占当年审理刑事案件5.3%;2020年审结38件,占当年审理刑事案件6.2%;2021年审结14件,占当年审理刑事案件3.1%。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在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中,涉毒被告人以男性犯罪为主,多为无业人员,文化程度低。涉案的案由较集中以走私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为主,占毒品犯罪案件总数的93%。毒品交易“微量化”,占毒品犯罪案件总数的45%。

镇远县检察院 以案释法效果好

本报讯(吴太福 陆世华)为有效遏制非法捕捞行为,确保“十年禁捕”工作取得成效。近日,由镇远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杨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附带民事案以“巡回法庭”的形式走进羊坪镇一碗水村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中,宣读了起诉书,出示了指控被告人杨某某涉嫌犯罪的证据。公益诉讼起诉人宣读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并向法庭提出诉讼请求。经开庭审理,镇远县人民法院对镇远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被告人杨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

量刑建议。被告人杨某某当庭认罪认罚,对自己的行为深表后悔。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杨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根据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其增殖放流鱼苗140斤并在当地以张贴道歉信的方式公开道歉。

庭审结束后,检察官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构成、法律责任及社会危害进行了深入剖析,对被告人杨某某进行了法治教育,向当地群众以案释法,警示广大群众要遵纪守法,普及长江十年禁捕政策。群众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图说新闻

为确保辖区治安秩序稳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给游客营造一个安全、文明、祥和、有序的旅游环境,今年以来,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分局新堡派出所根据辖区枫竹谷、香纸沟等景区的实际情况,不定期不定期地组织民警辅警和乡村平安志愿者等组成巡逻小队开展日常巡逻防控,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张震 记者 任莉 摄

两地检察机关协作帮教 关爱“迷途”少年

本报讯(王玲 记者 罗翔)感谢平塘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感谢湖南省耒阳市检察院的检察官,感谢湖南省耒阳市黎明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的老师给我的帮助,我现在懂得了很多,我以后会好好做人做事,我只想对大家说谢谢……”这是平塘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远程视频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不起诉宣告时,被不起诉未成年人伍某面对视频镜头对所有帮教人发自内心的感谢话语。

据悉,伍某是一起诈骗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7岁的他因一时贪念,以帮助共同玩“和平精英”网络游戏的玩家姚某某送“游戏皮肤”为由,哄骗姚某某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四千元后,将姚某某拉黑删除。之后姚某某发现自己被拉黑后便报警,伍某被平塘县公安局抓获归案。到案后,伍

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在其家人的帮助下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了谅解。2021年12月11日,平塘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至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仔细审阅了所有卷宗,发现伍某系初犯、偶犯,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委托伍某居住地湖南省耒阳市黎明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对伍某进行了社会调查后,考虑到伍某犯罪情节较轻,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综合全案事实及证据,平塘县检察机关依法对伍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六个月的决定。

因伍某居住在湖南省耒阳市,随后承办检察官积极与伍某居住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联系,经充分沟通,根据伍某的性格特征、行为偏差和实际需求等,共同为伍某量身定制了由两地检察机关、当地社工组织以及

监护人共同参与的异地考察帮教方案,并建立微信帮教群,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委托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为其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帮教服务。在六个月的考验期内,伍某积极参加了帮教机关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通过思想汇报、心理访谈、公益劳动、定期家访、法治教育等多种形式,对其生活、学习、心理方面进行了监督帮教。同时伍某的父亲接受了帮教机关针对其家庭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改变了亲子关系,与伍某和谐相处。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多次依托微信群网络平台对伍某开展帮教,最终伍某顺利通过了六个月的考验期。

近日,平塘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伍某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辩护人、异地帮教检察院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湖南

省耒阳市黎明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的帮教人员、伍某的父亲等人参加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的远程视频不起诉宣告,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该案是平塘县人民检察院首例附条件不起诉异地考察帮教的首次尝试,此案顺利办结标志着两地检察机关异地协作获得圆满成功。

平塘县人民检察院首次为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实施跨省协作考察帮教,破除地域壁垒,让涉罪未成年人在“家门口”接受考察帮教,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便利,也提高了司法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确保疫情期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松懈、不断档,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将优化异地考察帮教机制,解决跨地区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困难,助力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回归家庭、社会。

龙里县法院不断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途径

本报讯(唐璐琦 记者 罗翔)近年来,随着案件量的不断增长,如何有效化解好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如何做好诉源治理?这两个问题是龙里县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推进过程中一直在摸索和实践的。龙里县人民法院因地制宜不断探索一套适应当地矛盾纠纷化解的模式,切实解决好当地的矛盾纠纷。

深入推进多元化化解,在探索中逐步转型升级。龙里县人民法院结合该县司法审判实际情况和经验,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学习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112”模式基本框架。在构建框架的基础上,分析研判当地产生的矛盾纠纷突出焦点,针对焦点问题进一步讨论研究,立足审判实践总结出的经验,完善提升多元化

化解思路,着力打造矛盾纠纷就地多元化解的转型升级版。龙里县人民法院摸索制定完善“1+2+3+N”工作法,初步形成了“院庭站点”四位一体便民诉讼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同时,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联络统筹多方力量助力人民群众矛盾化解,让化忧解纷真正落到实处。2022年1月以来,龙里县人民法院共收案4149件,同比上升12.93%,结案3061件,同比上升47.1%。

优化创新案件办理模式,让调解前置发挥更大作用。“诉前调解”是龙里县人民法院在做诉源治理这项工作中逐步优化的一个工作方式,旨在

积极发挥“分调裁审”作用,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让调解前置为当事人更优质快速地解决矛盾纠纷。2019年开始,龙里县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为民触角,成立诉前调解小组,形成1+1+N调解模式,即以1名员额法官为主导,1名法官助理为辅导,多名调解员为引导的调解模式,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解决群众糟心事。诉前调解小组成立后,在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物业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上发挥积极作用。2022年1月以来,龙里县人民法院委派驻院诉前调解小组调解1201件,调解成功427件。

联动建立“调、确”对接机制,发挥

诉调对接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积极推动多元调解,龙里县人民法院积极与县综治中心建立“调、确”对接机制,在立案审查时强化审查机制,针对案件矛盾纠纷进行细致分析,主动对接县域内各行业调解组织,将适宜诉前调解的邀请县域内调解委员会介入参与调解,减轻案件办理的繁琐程序,加快纠纷解决时效。调解成功后利用“司法确认”将调解成果进行司法固化,达到反悔、可执行的效果。切实推进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司法确认、审判裁判“一站式”服务、“一体化”运行。2022年以来,龙里县人民法院委派县综治中心统筹调解730件,调解成功62件。下辖的两个基层人民法庭共向镇综治中心委派调解案件48件,调解成功36件。



6月18日,榕江县境内出现强降雨到大雨,永平、塔石、寨蒿等乡镇引发山洪,致使多条道路下沉、垮塌、中断,给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直接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了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维护道路畅通,榕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体出动,在暴雨大雨中指挥着交通、在山区滑坡路段疏通保畅通、现场救助群众。

何立波 郑德高 摄